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1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4 年度桃竹地區上半年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6.27 竹監運二字 114 50234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7月3日
	總號 278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蔡佑儒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eden06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502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14年6月18日召開114年度桃竹苗地區上半年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4年5月22日竹監運二字第11450182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南

114年上半年汽車運輸業及公(工)會業務及行車安全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所長李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侑儒

伍、講師授課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致詞

- 一、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今天的座談會，雖然這是我們例行的行政交流，但我一直期待透過這樣的機會，能與各位業者、公(工)會的理事長與幹部有更多互動，分享最新法規、指令及實務案例。各位在業務上或會員方面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提出，我們能回應的會即時處理，若需進一步研議，也會向交通部公路局反映。
- 二、本次會議安排兩大宣導重點內容：一是加強消費者保護法規的宣導，希望協助大家在簽訂時更有保障；二是邀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分享酒駕及事故處理的經驗，提升業者對安全議題的重視。會議我們各科也會簡要說明近期業務重點與系統提醒事項，協助大家業務更順利。
- 三、我們希望座談不流於形式，而是促進意見交流與實務落實，讓我們攜手提升服務品質與行車安全，共同為桃竹苗地區的運輸環境努力。
- 四、本次座談會相關宣導講義及資料，將置於雲端(網址：<https://gov.tw/xmU>)提供下載，請各公(工)會及運輸業者多多參考利用。

柒、議案討論與交流：

- 一、針對外國人入境30天內可以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來租車，然近期有外籍客人持居留證已入境逾30天，至監理站辦理核發延期合格簽證的情形。目前業者無從查詢此合格證是否為監理站核發或是否為合法，形式亦無法確認；並經洽詢監理站之承辦，獲覆要有考過駕照，有身分證才能在監理網站上面查詢，請問是否可提供相關形式之範本給租賃公會以利更加清楚了解使用資格。(提案單位：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一)駕駛人管理科回復：

有關外籍人士若持有互惠國有效之國際駕照，入境超過30日須至駕駛人管理科辦理使用期限展延。辦理時窗口會核發一張 A4 延期證明單，載明有效期限並加蓋各監理所(站)印戳，作為合法使用依據。因此，如有辦理延期，應持有該證明文件。範本俟後續提供租賃業者公會。

(二)主席裁示：

本案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可將相關範本上傳至本所網站(下載表單區)，供民眾及業者參考使用。

- 二、目前公司車輛所有人於行照登記車主名稱是公司名，若車輛發生事故且肇事者沒有向公司通報，經洽詢交通大隊，因個資限制無法提供我們車主做肇事事務查詢，想請問是否有相關方法，可以以車主名義去查詢，所屬車輛肇事情形、是否出過事故。(提案單位：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主席裁示：

該情況確實對車主造成權益損失，若肇事者失聯，車主恐須負擔賠償責任。協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楊警務正協助將此課題帶回研議，是否可由警政署建立車輛肇事查詢機制，供業者依合法途徑查詢，保障車主權益。

(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將視情況於相關會議提出予警政署評估，或未來亦可與交通部相關會議中討論是否有合適機制提供協助。

- 三、駕駛因危險駕駛遭吊扣駕照，執行期滿後又可重新申請駕照或是有短期駕照，並繼續從事駕駛；惟如部分高風險駕駛人屢次違規，是否有相關之控管方式防範。（提案單位：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駕駛人管理科回復：

目前針對高風險駕駛的管理措施為每兩至三年定期換照。未來如交通部針對駕照制度有進一步修正，我們將持續研議並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二)運輸管理科回復：

建議應強化登記證制度管理，避免高風險駕駛人繼續從業。

(三)企劃及裁罰科回復：

依現行法規，吊扣期間屆滿後，駕照依法須發還。

(四)主席裁示：

理事長所提問題確實存在風險性，請業務單位先行錄案，並於相關工作圈或與主管機關會議中反映，尋求可行的改善作為。

- 四、對目前部分駕駛因理賠(出險)紀錄過多，遭保險公司列為拒保對象，導致無法投保。如該車無保險的話，車行無法安排其開車。即便成功向保險公司爭取投保，但保費往往大幅提高，造成駕駛無法負擔。針對此類拒保與保費過高問題提出做參考。（提案單位：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主席裁示：謝謝理事長反映，相關意見將錄案參辦。

捌、散會（11：3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年度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所長季娟 吳季娟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	劉興振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	交通科警務正	楊豐登
車輛管理科	科長	李建平
駕駛人管理科	科長	黃云萍
企劃及裁罰科	科長	許錦芳
交通安全科	科長	周青華
監理資訊科	科長	廖雲松

單位	職稱	姓名
運輸管理科	專員 股長 辦事員	郭凱堃 林弘志 蔣脩傑
桃園監理站	股長	楊惠灼
中壢監理站	站長	田文斌
新竹市監理站	站長	葉友明 彭顯毅
苗栗監理站	副站長	趙香英 黃瑞雪

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徐儼珊
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唐順榮

桃竹苗地區公路客運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葉正壽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仁山
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區總站長	林明芳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黃煥彬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曾永祥
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劉邦宏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副總	林金旺
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卓添宸
捷乘客運有限公司	課長	許宏基

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黃孝文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宋瑞金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黃金現

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簡家茵
新竹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隋麗青
新竹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馮日林
苗栗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曾旭傑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威辰
新竹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新竹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苗栗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樹木
新竹縣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游峻卿
新竹市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葉維漢

桃竹苗地區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新竹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理事長	鄭遠亮 0932176548 鄭遠亮 0932176548
新竹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建東
苗栗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陳錦幸

新竹市計程車
職業工會

理事

陳耀森

